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柏堡龙	股票代码	002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伟康	符志伟	
电话	0663-2769999	0663-2769999	
传真	0663-2678887	0663-2678887	
电子邮箱	baobulong@163.com	baobulong@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663,331.24	277,911,544.40	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06,093.16	53,315,055.08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136,093.16	53,265,434.39	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03,963.15	71,575,695.25	-1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7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17.01%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8,045,651.60	585,362,959.17	10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2,546,617.43	404,891,588.87	130.3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880,0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海雄	境内自然人	33.88%	35,520,000	22,020,000		35,520,000
陈耀耀	境内自然人	21.00%	22,020,000			22,020,000
陈昌雄	境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陈嘉利	境内自然人	4.77%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嘉兴时代精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50,000			3,150,000
上海五岳融资租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150,000			3,150,000
深圳明嘉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450,000			2,450,000
中国五岳融资租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2,360,000			2,3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39,108			39,108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4%	36,826			36,826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海雄、陈耀耀及陈昌雄陈海雄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上海五岳融资租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中国五岳融资租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在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带动下,我国服装产业市场容量及规模以上企业产量有所增长,投资继续保持增长;服装企业的生产信心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服装内销市场将继续企稳回升,外销实现显著的恢复性增长。我国服装消费者越来越追求个性化、时尚化,服装消费升级特征明显,设计对服装商业价值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品牌服装企业对服装设计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专业设计产业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扩大。公司作为一家服装专业设计企业,通过率先革新经营模式,以设计进行差异化竞争,契合了服装产业发展潮流;通过多年专注设计,公司以这种较新颖、先进的独特运营模式,建立了较高的设计品牌,形成了先行者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66.3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07%;实现净利润6,030.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0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2015年8月24日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和了解,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情况。

独立董事:肖建军、廖勇涛、贝继伟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收到刘江东先生通知,刘江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380,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267%。
 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股份数量(股)	占比(%)
刘江东	29,079,200	4.7734	2015年8月21日-2015年8月21日	1,380,800	9.30	0.2267	30,460,000	5.0001

本次增持前,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079,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34%,本次增持后,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1%。

2015年4月,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与绵阳市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国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达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相关股东权利,授予绵阳国投代为行使,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2015年4月23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宏达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5,3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绵阳国投持有公司股份21,55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授权委托后,绵阳国投、宏达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9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7.70%,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刘江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4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0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刘江东先生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6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10,证券简称:ST金路)于2015年8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超过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生应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刘江东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公司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刘江东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并无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1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867,06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385,663.20元。
 3.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恢复披露包括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特停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9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069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Leading Big Limited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Leading Big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前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详见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
 2.补充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准及进展情况,详见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政府部门批准情况”。
 特此公告。

Leading Big Limited
 2015年8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对泰信现代服务行业基金(代码:290014)持有的航天科技(股票代码:000901)、泰信中国蓝筹精选基金(代码:290010)、泰信行业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90012)持有的中海集运(股票代码:60186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9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公司”)与江苏舜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开展化工原料贸易业务,方舟新能源欠发展公司货款,该业务项下,由方舟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昌旭初为方舟新能源向发展公司提供担保,为解决方舟新能源的欠款问题,公司委托张立新与昌旭初等共同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张立新向昌旭初提供借款,用于归还方舟新能源对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张立新依照合同约定分别于2013年7月10日和2013年7月16日向担保入昌旭初借款400万元和500万元,共计借款900万元。但昌旭初在收取张立新借款后,并未按照约定向张立新支付利息,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也未偿还本息。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昌旭初的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在张立新与昌旭初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昌旭初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乃为公司。

上述900万元借款项下,方舟新能源、江苏方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进出口”)、洪泽天鹤湖宾馆、魏宇、林峰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而琳琳为该款项签订了《房地产抵押担保合同》并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房产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3幢105室。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代理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张立新作为共同原告就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二、判决结果
 2015年8月19日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具体如下:
 1.昌旭初偿还舜天船舶借款本金900万元及利息;
 2.昌旭初支付舜天船舶律师代理费6万元;
 3.方舟新能源、方舟进出口、洪泽天鹤湖宾馆、魏宇、林峰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舜天船舶对琳琳所有的位于雨花台区玉兰路2号3幢105室的房产在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现抵押权后所剩价值在9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驳回张立新的诉讼请求;
 6.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合计101,200元由方舟新能源、方舟进出口、洪泽天鹤湖宾馆、魏宇、林峰、琳琳共同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影响
 该判决结果尚未执行,因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刊刊的影响无法确定。
 五、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宁商初字第55号。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2014年度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预付账款	992,522,256.92	-47,055,670.77	945,466,586.15
其他应收款	47,887,883.69	33,695,733.73	81,583,61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2,149.88	33,695,733.73	33,947,883.61
存货	2,137,457,312.04	-2,150,634.90	2,135,306,677.14
未分配利润	1,096,955,807.68	-68,106,305.67	1,028,849,502.01
营业收入	2,622,268,877.08	-373,190,822.00	2,249,078,055.08
营业成本	2,412,647,796.24	-352,140,247.00	2,060,507,549.14
财务费用	61,923,075.71	13,359,037.04	75,282,1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70,702.78	-34,410,571.94	52,260,130.84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1,039,748,778.17	-33,695,733.73	1,006,053,044.44

3.2011年度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预付账款	602,398,193.42	-33,695,733.73	568,702,459.69
其他应收款	45,794,659.90	33,695,733.73	79,490,39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876.79	33,695,733.73	33,713,610.52
未分配利润	1,039,748,778.17	-33,695,733.73	1,006,053,044.44
营业成本	7,370,254.04		7,370,2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00,271.28		184,600,271.28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883,057,596.36	-33,695,733.73	849,361,862.23

4.2010年度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预付账款	708,946,258.29	-33,695,733.73	675,250,524.56
其他应收款	68,839,586.88	33,695,733.73	102,535,32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7,109.98	33,695,733.73	34,002,843.71
未分配利润	883,057,593.96	-33,695,733.73	849,361,860.23
资产减值损失	1,532,282.69	1,204,374.48	2,736,65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00,879.12	-1,204,374.48	219,797,504.64
未分配利润-上年年末余额	688,365,870.66	-32,491,359.25	655,874,511.41

5.2009年度会计差错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处理,影响的报表项目及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报表项目	重述前	调整金额	重述后
预付账款	765,374,038.40	-32,491,359.25	732,882,679.15
其他应收款	19,468,626.23	32,491,359.25	51,960,98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0,325.72	32,491,359.25	32,741,684.97
未分配利润	688,365,870.66	-32,491,359.25	655,874,511.41
资产减值损失	236,632.66	32,491,359.25	32,727,99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013,875.96	-32,491,359.25	182,522,516.7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充披露事项的说明和意见

- 一、董事会认为:本次补充披露会计差错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补充披露会计差错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 三、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披露会计差错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20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福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次补充披露《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对以往存在问题的更正,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20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商票兑付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下商票进行兑付:
 南明明德重工有限公司2014年12